

#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補考辦法

經 111.05.31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8 年 6 月 28 日公布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二、補考資格：
  1. 段考期間因請假而缺考之學生。
  2. 曠課者不予補考。
- 三、補考地點：學生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報到，由教務處規劃合適地點進行補考。
- 四、補考日期：
  1. 銷假後返校上課之第一日上午 8:15~8:30 (例 1)；或返校所上之第一節課 (例 2)，攜帶請假簿及應試文具到教務處報到補考，逾時或逾期者不予補考 (成績以 0 分計算)。
  2. 因應考試公平原則與精神，缺考學生應所有缺考科目全部補考完畢才回到班上，若中午前無法完成補考，可回班上用餐、午休過後，再回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  3. 若來不及完成請假手續，應先於補考期限到教務處辦理補考，並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並將請假單送至教務處登記，逾時亦以未補考論。
    - 例 1：第一次段考日期 10 月 16、17 日，甲同學 10 月 16、17、18 日因病請假，於 10 月 19 日到校上課，則需於 10 月 19 日上午 8:30 前到教務處報到補考。
    - 例 2：同上，若甲同學於 10 月 19 日 10:00 到校上課，則需於第二節下課時到教務處報到補考。
- 五、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：一律照原成績計算(補考 75 分，即以 75 分計算)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